



大会

Distr.: General
18 June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七届会议
初步清单项目104*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
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并将这些资产退回
特别是退回来源国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依照联大第 65/169 号决议编写而成。其中载有 2011 年 10 月 24 日至 28 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四届会议成果的信息。该报告还载有《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所得进展情况以及根据《反腐败公约》为打击腐败行径并返还非法来源资产而采取的措施，包括资产追回领域最新动态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独自并且与其他机构特别是与世界银行合作在追回被盗资产联合举措下开展的工作，以及协同私营部门开展的工作，为实施《公约》而提供的技术援助以及与资源有关的事项。

* A/67/50。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4
批准状况	4
三.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四届会议	4
四. 《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	6
在首个审议周期的第一年和第二年进行国别审议	6
五. 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	8
A. 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8
B. 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8
六. 国际合作：反腐与资产追回方面的举措和伙伴关系	9
A. 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及其他协助追回资产活动	9
B. 工具和知识建设	12
C. 与私营部门的合作	12
D. 技术援助	13
七. 资源	14
八. 结论和建议	14

一. 导言

1. 联大第 65/169 号决议重申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并追回和返还非法来源资产特别是向来源国返还的重要性，为此请秘书长在联大第六十七届会议上在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议题下提交一份相关报告。
2. 联大第 64/237 号决议促请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会员国和主管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考虑批准或加入《公约》，并吁请各会员国充分实施《公约》。联大还促请会员国打击和惩处腐败以及清洗腐败所得的行为，防止转移非法所得资产，并努力迅速退回此类资产。它欢迎作为 2009 年 11 月 9 日至 13 日在多哈举行的《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的成果而设立的《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它吁请各缔约国根据缔约国会议通过的职权范围充分实施审议机制。此外，联大鼓励尚未采取行动的会员国颁布法律并采取措施打击一切形式的腐败，并强调金融机构需要提高透明度。此外，联大请会员国努力查明和追踪与腐败有关的资金流动，冻结或扣押腐败所得资产并将该资产退回，并鼓励在这方面促进人员和机构能力建设。联大还强调司法协助的重要性，并鼓励会员国加强国际合作，呼吁除其他外通过联合国系统进一步开展国际合作，支持为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以及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所作的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努力，并在这方面还鼓励反腐机构、执法机构和金融情报单位之间密切合作。请秘书长继续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必要资源，以便使其能够以有效的方式推动实施《公约》并履行其作为缔约国会议秘书处的职能。还请秘书长按照缔约国会议通过的相关决议，确保为审议《公约》实施情况的新机制提供充足的资金。联大再次吁请国际和国家各级私营部门继续全面致力于打击腐败，并就此注意到全球契约所可发挥的作用，强调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需要继续促进企业责任制和问责制。它请国际社会除其他外提供技术援助，支持各国努力加强人员和机构能力，旨在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与转移非法来源资产，努力追回资产，并支助各国努力制定战略，增进公营部门和私营部门的透明度和廉政，并将这项工作纳入主流。
3. 依照联大第 64/237 号决议，向联大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了秘书长的一份报告（A/65/90），内容是关于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产并将这些资产退回特别是退回来源国。关于该主题的其他报告已在联大第五十六届至六十四届会议上提交给了大会（A/56/403 及 Add.1, A/57/158 及 Add.1 和 2, A/58/125 及 A/59/203 和 Add.1、A/60/157, A/61/177、A/62/116, A/63/88 及 A/64/122）。
4. 本报告载有关于加入《反腐败公约》的最新情况。它还载有缔约国会议第四届会议所获成果的信息，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所获进展以及各国为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而采取的措施。该报告还载有对缔约国会议所设各工作组活动进展情况以及相关工具和知识建设的简要介绍。它还载有关于相关举措和伙伴关系的信息，例如：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银行被盗资产追回联合举措，协同私营部门开展的工作以及为实施《公约》而提供的技术援助。该报告还载有关于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资源的信息，并最后就今后的工作提出了建议。

二.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批准状况

5. 截至 2012 年 6 月 13 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共有 140 个签署国和 160 个缔约方。

三.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四届会议

6. 超过 125 个缔约国参加了 2011 年 10 月 24 日至 28 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的缔约国会议第四届会议。缔约国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关于《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第 4/1 号决议;关于召集讨论加强国际合作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的第 4/2 号决议;其中载有《关于预反腐败的马拉喀什宣言》的第 4/3 号决议;关于在追回资产方面开展国际合作的第 4/4 号决议;关于签署国、非签署国、实体和政府间组织参与实施情况审议组工作的第 4/5 号决议;以及关于非政府组织和审议机制的第 4/6 号决议。

1. 审议机制 (第 4/1 号决议)

7. 在题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第 4/1 号决议中,缔约国会议请秘书处编拟一份国别报告内容提要模板,该模板将分作以下四个部分:(a)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b)实施方面的挑战(如可适用);(c)关于待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意见;及(d)为改进《公约》实施情况而确定的技术援助需求。它还请求列入对受审议缔约国法律制度加以总结的各个部分,并注意到有关实施情况的专题报告。缔约国会议承认有效处理机制内部技术援助问题的重要性,建议所有各缔约国在其对综合自评清单所作答复和国别报告中指明其所需技术援助。缔约国会议还建议缔约国继续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有关进行中技术援助项目的信息,并鼓励缔约国共享有关技术援助的经验。关于审议机制供资问题,缔约国会议请秘书处进一步审查它在所需资源方面查明的亏空,以便确定可否通过成本效率或自愿捐款来弥补亏空;并决定实施情况审议组应当在闭会期间同秘书处就此进行会商。缔约国会议还核可审议组对于抽签所产生的程序问题而采取的做法。

2. 举行旨在加强国际合作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 (第 4/2 号决议)

8. 缔约国会议第 4/2 号决议决定召开国际合作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就引渡和司法协助问题向缔约国会议提供建议和协助。会议应当协助缔约国会议不断积累国际合作方面的知识,并鼓励在现有双边、区域和多边举措之间展开合作,并推动实施《公约》;它们还应当推动在各国之间交流相关经验,通过将有关主管机关、反腐败机构和从业人员汇聚一起,在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之间建立信任并鼓励开展合作。缔约国会议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考虑采取

各种创新办法，帮助各国开展有关拟订司法协助和引渡请求书并对此类请求作出回应的能力建设。

3. 关于预防腐败的马拉喀什宣言（第 4/3 号决议）

9. 缔约国会议第 4/号决议通过了《关于预防腐败的马拉喀什宣言》，其中请秘书处继续协助预防腐败问题工作组履行其职能。缔约国会议还请秘书处继续履行国际观察站的职能，收集预防腐败良好做法的现有信息。缔约国会议又请秘书处继续协助在企业界宣传《公约》的原则，收集和传播在推动记者尽职尽责地报道腐败问题方面的良好做法的信息。还请秘书处继续根据请求向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目的是推进《公约》第二章的实施，与国家、区域和国际捐助方及接受国之间展开进一步合作，以便加强在提供预防腐败技术援助方面的合作与协调。缔约国会议就此欣见秘书处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开展合作，以便将按照《公约》提供的反腐败技术援助纳入更广泛的发展议程。请会员国推动开展预防腐败的双边、区域及国际活动，并吁请缔约国拟订在公共采购范围内推进并实施反腐措施的相关举措，尤其注意给年轻人的参与创造各种机会，并推进树立廉正概念和原则的教育方案。

4. 资产追回方面的国际合作（第 4/4 号决议）

10. 在题为“资产追回方面的国际合作”的第 4/4 号决议中，缔约国会议促请尚未指定中央主管机关和酌情指定联络点的缔约国予以指定；并对资产追回方面的国际合作采取主动办法，充分利用《公约》第五章提供的机制，包括提出援助请求、自发向其他缔约国披露犯罪所得的情况以及考虑根据《公约》第 52 条第 2 款第(二)项提出通知请求，并且酌情落实允许承认非定罪没收的没收判决措施。缔约国会议吁请缔约国及时考虑执行司法协助请求，并利用其确保这些程序允许资产扣押和限制有足够时间。缔约国会议促请《公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加强立法者、执法人员、法官和检察官处理资产追回相关事项的能力，包括在司法协助、没收以及根据本国立法和《公约》酌情包括在非定罪没收以及民事程序等领域的这方面能力；并最优先考虑按请求在这些方面提供技术援助。缔约国会议还促请除其他外研究和分析资产追回行动的结果，并酌情研究和分析法律推定、旨在转移举证责任的措施以及对资产非法增加框架的审查如何促进追回腐败所得。缔约国会议决定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应当继续审议建立资产追回联络点全球网络的问题。

5. 签署方、非签署方、实体和政府间组织参与实施情况审议组的工作（第 4/5 号决议）

11. 依照第 4/5 号决议，在事先书面通知秘书长的前提下，《公约》任何签署国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签署方应有权根据《公约》参加实施情况审议组，并且可以出席其会议，在这类会上发言，接收审议组的文件，向审议组提交书面看法，参加审议组的审议进程。在事先书面通知秘书长的前提下，如果得到联大

发出的参加由联大主持召集的会议的长期邀请，各实体和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则可出席实施情况审议组的会议，应主席的邀请而在会上发言，接收文件并提交其书面看法。非签署方可申请观察员地位，但前提是非签署国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已通过秘书处通知审议组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公约》的决定。这让他们有权在不参加通过决定的工作的前提下出席审议组的会议，在会上发言，接收审议组的文件并向审议组提交其书面看法。

6. 非政府组织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 4/6 号决议）

12. 依照第 4/6 号决议，为了进一步推动与处理反腐败问题的非政府组织进行建设性对话，并同时认识到需持续进行审议以增进对非政府组织在审议进程中的作用的信任，应当在实施情况审议组会议间隙期间举行吹风会，介绍审议进程的成果。秘书处应当邀请已被接纳作为观察员参加在吹风会之前一届缔约国会议的相关非政府组织参加吹风会。如果对某一非政府组织的参加有任何异议，则应将该事项提交审议组决定。

四. 《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

在首个审议周期的第一年和第二年进行国别审议

13. 在其第三届会议上，缔约国会议通过了题为“审议机制”的第 3/1 号决议，其中载有《公约》实施情况审议组职权范围。实施情况审议组 2010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2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其第一届会议，2010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其第一届会议续会，2010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2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其第二届会议，2010 年 9 月 7 日至 9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其第二届会议续会，并于 2011 年 10 月 25 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了会议。审议组审议了《公约》实施情况、技术援助、财政和预算事项及其他事项，包括作为观察员参加其会议问题。

14. 在实施情况审议组的第一届会议上，进行了抽签以决定第一个审议周期每一年的受审议缔约国以及第一年的审议缔约国。

15. 根据职权范围，被选定在某一年参加审议的缔约国，如有合理理由，可推迟到审议周期下一年参加审议。有十一个缔约国从审议周期第一年推迟到第二年参加审议。有三个缔约国从第二年推迟到第三年。

16. 如果所选定的缔约国行使其推迟权，审议组将邀请同一个区域组被选定在下一年参加审议的缔约国说明其是否愿意替代推迟审议的缔约国。在第一年有四个国家表示愿意，第二年没有一个国家表示愿意。

17. 因此，第一年的受审议国总数为 27 国，第二年总数为 41 国。如果将任何推迟排除不计的话，预计第三年有 40 个缔约国参加审议。

18. 在抽签之后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将在第一个审议周期的最后一年接受审议。自从在第一个周期对接受审议的缔约国进行抽签以来，已有 16 个国家加入《公约》。

19. 第一年的所有受审议缔约国均已提交其对自评清单的最后答复，并且与审议国进行了积极对话：在第一年的 27 个受审议缔约国当中，有 24 国请求进行国别访问。在联合国驻维也纳办事处举行了一次联席会议，另有一次会议正在筹划阶段。

20. 在其第二届会议上，实施情况审议组启动了第二年的审议，受审议缔约国总共有 41 国，并就其审议缔约国进行了抽签。有一个缔约国在截止日期内对自评清单提交了部分答复。在本报告撰写之时，已经收到了 35 份完整的答复，占总数的 85%。已经展开积极的后续行动，以便确保提交其余的答复，包括就此通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外地办事处及其合作伙伴提供援助。一些缔约国寻求秘书处协助其完成自评答复。

21. 在本报告撰写之时，已经完成了对第二年 35 份自评答复的 20 次桌面审议。在许多情况下，政府专家通知受审议缔约国和秘书处，他们需要对指南所规定的截止日期加以延长，以便全面审议所提交的信息。

22. 在审议的第二年，迄今为止已经进行了 11 次国别访问，另外商定了 16 次国别访问，这些访问正处于筹划阶段。一些受审议国尚未讨论可否使用进一步直接对话手段的问题，也没有表示在得到桌面审议之后是否将就进一步直接对话手段作出决定。有两个受审议缔约国同意在维也纳举行联席会议。可以估计，如同第一年的情况，将会有类似比例的国家选择进行国别访问。

23. 依照职权范围第 33 段和指导方针第 30 段，参加审议的政府专家将与受审议缔约国密切合作和协调，并在秘书处的协助下，编拟一份国别审议报告和一份内容提要。该报告将列明成功经验、良好做法和挑战，并就《公约》的实施提出意见。在适当时，报告将为了改进《公约》实施情况而列入已列明的技术援助需要¹。

24. 此外，最后完成的国别审议内容提要已经提供给实施情况审议组²，关于《公约》第三章（定罪和执法）³和第四章（国际合作）⁴实施情况的专题报告已经提交给缔约国会议第四届会议，其中列出了在实施方面的趋势，着重说明了迄今的审议进程所呈现的良好做法与技术援助需要。

¹ 有关审议进程的详细信息可在 CAC/COSP/IRG/2012/4 号文件中查找。

² 可从 www.unodc.org/unodc/en/treaties/CAC/IRG-session3.html 上查读。

³ CAC/COSP/2011/2。

⁴ CAC/COSP/2011/3。

五. 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

A. 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25. 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由缔约国会议在其第 3/2 号决议中予以设立。在其 2010 年 12 月 13 日至 15 日举行的第一次闭会期间会议上，审议组建议秘书处继续搜集信息，包括有关良好做法和举措的信息及联合国系统内部及其他相关组织预防腐败现有专业知识的信息。工作组强调让缔约国为在 2015 年开始的第二个审议周期审议《公约》第二章实施情况做好准备具有重要意义，并鼓励缔约国自愿尽早完成有关该章的自评清单。该决议鼓励缔约国推动开展区域活动并加强培训和教育机制。工作组建议秘书处继续其有关公共采购、脆弱性评估、新闻记者尽职尽责安全报告腐败情况的工作。审议组决定其下一次会议应当重点审议公共部门进一步认识并预防腐败现象的工作。

26. 在其于 2011 年 8 月 22 日至 24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二次闭会期间会议上，工作组建议秘书处对缔约国报告的良好做法展开分析，收集联合国系统内部以及其他组织在这方面的现有专长的信息。审议组决定其下一次会议应当除其他外重点审议利益冲突、举报腐败行为和资产申报的情况，特别是结合《公约》第 7 至 9 条。此外，工作组重申，缔约国应当继续加强提高认识和教育工作，并且应当尤其注意与年轻人和儿童携手合作。秘书处应当继续协助企业界推动实施《公约》。

B. 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27. 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2010 年 12 月 16 日和 17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其第四次会议，并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和 26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其第五次闭会期间会议。在其第四次会议上，工作组强调让缔约国为审议《公约》第五章实施情况做好准备具有重要意义，并鼓励缔约国自愿尽早完成有关该章的自评清单。工作组建议秘书处通过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或其他相关举措拟订多年期工作计划，由工作组下一次会议予以审议。工作组重申需要有一个资产追回联络点全球网络，并请秘书处向会员国再次发送一份普通照会，请其提名资产追回联络点。会议请秘书处继续其拓展司法协助请求书撰写工具的工作，汇集资产追回案件，与私营部门结成伙伴关系。

28. 在其第五次闭会期间会议上，工作组强调在审议机制第二阶段让各国为审议《公约》第五章实施情况做好准备具有重要意义，并鼓励缔约国将自评清单用作评估其所作努力的一种方式。它请秘书处继续其收集和系统整理资产追回案件信息的工作，并吁请各国向秘书处提供相关信息。工作组建议应当展开进一步讨论，以便确定建立资产追回联络点全球网络的各种方式。它促请尚未指定资产追回联络点的缔约国指定联络点并将其告知秘书处，并请秘书处就此再次发送一份普通照会。

六. 国际合作：反腐与资产追回方面的举措和伙伴关系

A. 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及其他协助追回资产活动

29. 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立足于世界银行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7 年 9 月达成的一份正式协议。这项举措的目的是，鼓励并便利有系统地及时返还腐败所得资产，并改进全球返还被盗资产工作。该举措的资金来自加拿大、德国、卢森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与美利坚合众国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的自愿捐款，以及澳大利亚、法国、挪威、瑞典、瑞士和联合王国向由世界银行负责管理的一个信托基金提供的自愿捐款。2007 年和 2008 年上半年为该举措奠定了基础，当时为响应孟加拉国、海地和印度尼西亚提出的援助请求，被盗资产举措开始其国别参与工作，并启动了一项分析工作方案，着手编拟非定罪没收问题指南。

30. 最近几年，国际上对资产追回工作的支持大幅增加。金融危机发生之后，各国决策者彼此展开合作，由此更加彰显了资产追回与就如何加强国际金融系统完整性展开改革问题更广泛国际对话之间的联系。尤其在 中东和北非最近发生的事件中，资产追回成为一个突出问题，许多国家对埃及、利比亚和突尼斯提出的请求作出了回应，这就表明资产追回在全球议事日程上占据了更加突出的位置。

31. 在二十国集团、八国集团、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及其他国际政策论坛的议事日程上，均有关于资产追回问题的国际讨论。知识产品、政策工作和能力建设方面的努力使该问题一直处在国际议事日程上。

32. 在其第一阶段，追回被盗资产举措规划中约有 40% 的资源拨给了政策分析和知识产品。其余资源在一般性能力建设和支持国别资产追回方案之间平分。自 2011 年年初以来，各项活动之间的平衡向国别工作和案例相关工作严重倾斜，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的人力和财政资源有 70% 以上专门用于这类工作。

1. 国别参与

33. 2007 年有关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的报告建议，该举措应当拟订试点方案，力图通过提供战略和政策建议、法律支助服务及其他技术援助帮助各国追回被盗资产。该报告预计，追回被盗资产举措起初将在五个或六个国家密集展开，采用短期活动与较长期机构建设相结合的方式。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目前向 16 个国家或国家集团提供国别技术援助，由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提供案例援助和能力建设的国家（5 个国家）大幅度增加。国别参与可以分作两类：协助各国参与积极追回被盗资产案件和协助各国开展生成和实施追回资产案件的能力建设。

34. 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对来自各国主管机关的请求作出了回应。在收到援助请求之后，追回被盗资产举措与请求国展开对话，目的是确定所请求的援助类型，并且有可能派团进行实地考察。这类针对具体国家和案件的工作涵盖多种咨询活动，包括战略和战术分析、金融调查手段、法医审计和法律服务，

其中包括编拟司法协助请求书以及便利同对应法域主管机关建立非正式和正式的联系。

35. 针对具体国家和案件的工作多数与较为一般的能力建设努力有联系或沿用这类努力，包括对有可能参与或实际参与追回资产案件的从业人员展开培训。培训将分三级提供：(a)以提高对资产追回认识为目的的介绍性讲习班，(b)针对资产追回所涉各个技术方面的高级培训班，包括金融调查、国际资产追踪、净值分析和司法协助；以及(c)与案件有关的培训研讨会，让直接负责进行中案件的从业人员及合作法域相关对应方参与其中。后一类培训班侧重于与进行中案件直接有关的问题，寻求发现并填补对审理进行中案件构成挑战的在具体知识和技能上的空白。

2. 政策分析和知识产品

36. 政策分析工作旨在帮助各国在本国引入并实施《公约》第五章。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公布了有关第五章各项条文实施状况的互有交叉的国别分析报告，这些报告以自评清单和跨国审议为基础，目的在于确定区域和部门趋势及需要。这些报告有助于各国确定为支持《公约》的实施它们究竟在哪些方面需要得到技术援助，并且还有助于确定在哪些方面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或许能够提供政策分析以及协助各国开展实施工作的相关工具，尤其在使本国法律向《公约》各项条文看齐的方面。

37. 迄今为止已经公布的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政策分析和知识产品包括如下：

资产追回政策

- 追回被盗资产：争取建立资产追回总体架构（可在网上查阅）
- 政治公众人物：银行部门预防措施（以英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提供，可在网上查阅）
- 追回被盗资产：对被返还资产的管理：政策性考虑（可在网上查阅）
- 在资产追回上的障碍：对关键性障碍的分析并提出行动建议
- 追回被盗资产：收入和资产申报：工具和权衡（可在网上查阅）
- 资产非法增加（会议版）
- 追踪反腐情况和对追回资产所持承诺
- 确定并量化贿赂所得
- 魔偶王：贪腐者利用法律机制隐匿被盗资产情况及其应对之策

从业人员手册

- 追回被盗资产：非定罪资产没收良好做法指南（以英文、法文、西班牙文、阿拉伯文、俄文和印度尼西亚文提供，可在网上查阅）
- 资产追回手册：给从业人员的指南（可在网上查阅）

- 公职和私人利益：通过收入和资产披露而进行问责

38. 目前，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即将完成对如何处理过渡经济体贿赂和资产追回案件的研究。该研究探究和分析国际贿赂案件的处理方法及其对追回和返还资产所产生的影响。该研究立足于对最近 13 年已经结案的 366 个案件所作的分析。在 2012 年 6 月 5 日和 6 日在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举行的国际腐败问题猎手联盟的会议上宣读了该研究报告会议版。

39. 依照缔约国会议和资产追回问题工作组所作请求，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即将最后完成资产追回案件摘要，该摘要立足于会员国提交的案件以及资产追回举措资产追回观察数据库所载案件。该摘要将对成功和不成功的资产追回案件的关键特征展开分析，就国际资产追回新趋势和新形态发表看法。

40. 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继续为处理被盗资产案件的从业人员开发和维持各种网上电子工具。这类工具包括系统编撰追回案件并展开详细案例分析的各种数据库。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的追回资产观察数据库是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反腐知识数据库工具和资源的一种补充，其中载有主动的并且已经完成的国际资产追回案件汇编，该汇编首次定期更新并且向公众开放。追回被盗资产重大腐败案件数据库载有 150 个这类案件的汇编，其中涉及滥用法律机制隐匿被盗资产的来源和所有权。最近建立的关于案件处理情况的数据库列入了跨国贿赂案件中 355 个已经处理的案例。

3. 联络与合作

41. 联络点举措是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和国际刑警组织 2009 年 1 月 19 日发起的一项联合努力，给资产追回从业人员提供了一个为同行学习和交流经验而定期开会的平台，并且是一个为交流案件相关敏感数据并满足其他业务需要而全时制工作的安全网络。迄今为止，已有 103 个国家加入了该举措，并且与其他类似的区域网络建立了联系。该联络点举措被参与该举措的从业人员用于交流资产追回相关信息，并编拟司法协助请求书。2010 年 12 月 14 日和 15 日在维也纳以及 2011 年 7 月 11 日至 13 日在巴黎里昂分别召开了两次资产追回联络点会议；第三次会议计划于 2012 年 7 月举行。

4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同追回被盗资产举措还积极参与并支持从事资产追回和没收工作的各区域联络网。卡姆登追回资产跨机构网络聚集了欧洲多数资产追回机构。设立了南部非洲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这是一个支持在资产追回和没收方面展开业务工作的区域网络，该网络得到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协助，得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帮助的还有资产追回联络网，该联络网是由南美洲打击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各国为区域资产没收工作而设立的。正在就设立侧重于满足以下区域各国需要的类似区域网络展开讨论：东欧和中亚各国（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进行了合作）；中东和北非地区（与开发计划署进行了合作），有可能在八国集团/都维尔合作的背景下进行；亚太地区（与澳大利亚展开了对话）。

43. 应资产追回问题工作组的请求，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启动了向《公约》各缔约国政府收集资产追回联络点相关信息的工作。在撰写本文件之时，秘书处已经收到了 53 个缔约国和 3 个签署国有关指定资产追回联络点的通知：阿富汗、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芬兰、德国（签署国）、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以色列、约旦、肯尼亚、拉脱维亚、黎巴嫩、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缅甸（签署国）、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帕劳、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签署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联合王国、美国和越南。

B. 工具和知识建设

44. 2011 年 9 月 1 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启动了反腐知识工具和资源的门户网站（<https://track.unodc.org/pages/home.aspx>）。该门户网站是一个网上平台，其中包含《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法律图书馆，该图书馆以电子形式保存了 178 个国家的法律、司法判例、反腐战略和机构数据。该法律图书馆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发与管理，负责收集和传播相关信息，对于这些信息，按照《公约》各项条文编制索引和查询栏目，从而对各国如何实施《公约》的情况分门别类加以详细分析。反腐知识和工具资源门户网站还是一个搜索引擎，使各国、反腐社区、公众和私营部门均能查询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伙伴组织所生成的相关知识。该门户网站特别辟出空间专门论述资产追回问题。考虑到从业人员跨国界交流所必然存在的挑战，该门户网站还为反腐主管机关、负责司法协助的中央主管机关以及资产追回联络点等的注册用户提供了一个实践社区。

45.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支持各国努力评估腐败的性质及其规模。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对西巴尔干地区腐败和犯罪情况实施了调查方案。在阿富汗，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开发计划署继续实施其联合调查方案，并着手展开针对执法、司法、教育和公共行政部门的实地评估工作。在伊拉克，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开发计划署继续实施其联合调查方案，力求与中央统计办事处以及库尔德地区统计办事处密切合作，对公务员廉政情况及其工作条件展开全面评估。最后报告将于 2012 年上半年公布。

46.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目前正在开发有关资产追回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司法协助请求书撰写工具的拓展修订版本，该版本定于 2012 年夏季结束前最后完成。

C. 与私营部门的合作

47. 与私营部门的合作继续在打击腐败的斗争中发挥重要作用。在《马拉喀什宣言》（第 4/3 号决议）中，缔约国会议注意到秘书处为推动与私营部门之间在打击腐败上的合作而采取的举措，吁请缔约国推动企业界参与预防腐败，并请

缔约国在预防腐败方面推动对公营和私营部门各级展开培训和教育。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积极努力巩固与私营部门各实体之间的合作，并启动了力图在企业界推动实施《公约》的几个项目。

4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发组织）和世界银行，着手拟订汇集私营部门反腐履约情况指导方针和相关材料的企业务实手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启动了确定在组织重大公共活动上预防腐败良好做法的项目。在缔约国会议第四届会议间隙，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同透明国际、世界经济论坛、国际商会和联合国全球契约，组办了有关《公约》和全球竞争的高级别论坛。

49.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 2011 年和 2012 年参加了在瑞士达沃斯举行的世界经济论坛年度会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代表也出席了 2011 年有关欧洲和中亚的世界经济论坛。

50. 2011 年，毒品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赞助并派代表参加了题为“合力反腐：20 国集团企业和政府”的会议。该会议由作为 20 国集团主席国的法国和经合发组织联合举办。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观察员参加了 20 国集团反腐工作组。2012 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应邀参加了 20 国集团工商峰会改进透明度和反腐工作特设工作组，20 国集团工商峰会是 20 国集团的一个分支，并且是世界各大公司的一个论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积极参与讨论工商企业承诺对 20 国集团议事日程所能作出的贡献的范围和目标，并参与拟订由私营部门牵头的相关政策建议，这些建议已经在 2012 年 6 月 17 日和 18 日于墨西哥洛斯卡沃斯举行的 20 国集团工商峰会和 20 国集团峰会上提交给各国领导人。

D. 技术援助

51. 在 2011 至 2012 年期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按照《反腐败公约》向阿富汗、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克、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索马里、南苏丹、泰国、东帝汶、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和越南提供了专业和技术援助。还在区域一级向中东和北非、东非、中非和南部非洲、南亚和拉美等地区提供了技术援助。

52. 从 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3 月，得到批准前援助的六个国家加入了《公约》：库克群岛、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圣卢西亚、所罗门群岛和瓦努阿图。

53. 在全球反腐导师方案的框架内，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1 至 2012 年向各类国家提供了技术援助。该方案力求通过向各区域枢纽派驻反腐专家而提供专业化的专门知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通过该方案而在国家和区域各级提供技术援助：2011 年，四位反腐工作导师向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非、中美

洲和加勒比及东亚提供了援助，协助开发新的项目，对巴拿马区域反腐学院等正在进行的反腐项目提供支持，为此向反腐机构提供咨询，设计并实施能力建设 and 培训课程，参加并推进提高认识的活动。在有可用资源的前提下，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算向太平洋地区、中东和北非、西非和中非等地区派驻反腐工作导师。

54. 2011 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伊拉克开启了两个反腐项目。一个项目侧重于向廉政委员会提供支持，包括支助新近设立的负责与各个国家机构进行联络的联络办事处，帮助其加强资产追回的能力。另一个项目着力于该委员会及其他侦查机构进行金融侦查并收集与复杂的金融案件有关的证据的能力建设。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于 2011 年 11 月和 12 月为伊拉克侦查人员举办了一次基本和高级培训活动；并且于 2012 年 2 月同开发计划署合作举办了有关危机沟通管理的讲习班。

55. 在埃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1 年开启了一个反腐重大项目。该项目将协助埃及政府设立在埃及打击腐败和洗钱活动的有效机制，并且为实施《公约》建立必要的框架。该项目将开展一系列关键活动，包括拟订国家战略，从 2011 年 12 月举办介绍性讲习班着手。该项目将支持为打击腐败和洗钱所作努力，加强确保资产追回并推进透明举措和良治举措的国家能力。

56.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对南部苏丹反腐委员会提供援助，协助其审查拟议反腐法案，并提供范围广泛的多种技术支持。已经对法规展开桌面审查，并举办了起草讲习班，协助建立侦查小组。为南部苏丹提供技术支持一揽子方案的协议接近完成⁵。

七. 资源

5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感谢以下方面 2011 年和 2012 年予以慷慨捐助：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加拿大、法国、德国、卢森堡、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挪威、巴拿马、卡塔尔、俄罗斯联邦、瑞典、瑞士、联合王国、美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以及西门子廉政举措。提供实物捐助的有葡萄牙（提供葡萄牙文件的互译）和俄罗斯联邦（在一次区域培训讲习班期间提供培训设施和住宿）。

八. 结论和建议

58. 《公约》缔约方有增无减即为《公约》正在按照会员国期盼成为一个真正具有全球性并且完全可行的文书的证据。应当尽全力增加批准国的数目，并努力实施《公约》的各项条文。联大似宜就此鼓励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会员国予以批准或加入，并支持其得到充分实施，包括为此给召集工作组和举办讲习班捐助财力和物力。

⁵ 见 CAC/COSP/IRG/2012/3。

59. 审议机制的成功取决于所有缔约国的全身心投入和创造性参与。联大似宜就此鼓励所有会员国全力支持审议机制的工作，并鼓励捐助方继续为支持缔约国会议、审议机制及相关技术援助活动而提供财政捐助。

60. 信息交流继续在实施《公约》方面发挥关键作用。联大似宜就此鼓励会员国交流既有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的信息，并且交流与技术援助活动和举措有关的信息，目的是加强预防腐败的国际努力。为此目的，联大似宜鼓励所有会员国继续指定在打击腐败上彼此相互协助的主管机关。

61. 资产追回继续是一项优先任务。联大似宜就此鼓励会员国利用自评清单评估其所作努力，确定在实施《公约》第五章方面应当采取的进一步步骤。
